### 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###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“互学、互帮、互促”活动调研的通知

各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加快重点工作推进，确保责任、政策、工作和成效全面落地见效。经市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研究同意，决定近期在全市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“互学、互帮、互促”活动调研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紧紧围绕“守底线、抓发展、促振兴”工作主线，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首要任务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开展“互学、互帮、互促”活动，形成“比学赶帮超”浓厚氛围，奋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全市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以学习先进典型为导向，帮助找短板查弱项为重点，促进工作共同提升为目的，开展“互学、互帮、互促”活动调研。

（一）时间安排。2022年6月28日—30日。

（二）参加人员。组成4个调研组，每组6人，组长由市乡村振兴局县处级干部担任，副组长由区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担任，成员由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及7个区县（不含高新区）抽组业务骨干组成。每个组负责2个区县。各调研组对应区县名单附后。

三、组织方式

活动调研采取查阅资料、入户走访、实地查看、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。

（一）查阅资料。重点查看村级集中排查档案、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、县乡村资金项目档案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等。

（二）入户走访。每个区县选择2个乡镇2个村（出列村、一般村各1个），由各组随机抽取。每个村随机走访农户不低于8户，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不低于6户，原则上今年新识别的监测户要走访。脱贫户和监测户重点了解“三保障”及饮水安全、家庭收支、帮扶措施落实、对帮扶成效的满意度、集中排查等情况。一般农户重点调查生产生活现状、家庭收支、对“双基”建设的满意度、集中排查等情况。

（三）实地查看。选择今年衔接推进资金项目（其中1个为2022年市级产业发展示范项目）和扶贫项目资产等进行实地查看，项目资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查看可延伸至区县相关部门。每个乡镇查2个项目，实地查看项目现场、项目档案、项目进度、资金拨付等。再实地查看2个扶贫（衔接资金）项目资产（经营性资产、公益性资产各1个）运营管理情况。

(四）人员访谈。每个村面对面访谈村党组织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长,电话访谈3名网格员、3名帮扶联系人和1-2名外出务工人员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调研工作在市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协调市直有关单位、区县乡村振兴局具体实施。实行组长负责制，负责确定调研区县乡镇、村、户抽选名单，同时要加强组内人员管理，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。调研期间，市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将组织开展调研督导工作，及时了解掌握各调研组工作情况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各调研组要认真负责、深入细致、实事求是，全面了解真实情况，找准存在问题，可以采取拍照、录音等方式留存相关资料。既要认真学习，又要客观公正查摆短板弱项，不得随意放大问题、不得发现问题隐瞒不报。调研活动结束后，各组要形成所在区县调研情况报告，既要总结工作经验亮点，更要突出问题，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。

（三）提升工作实效。被调研区县要按照调研内容和要求，认真准备相关材料。对调研组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问题要虚心接受、及时沟通，对反馈的问题要逐项逐条明确整改任务和责任，限时对账销号、彻底整改，确保调研和整改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严明工作纪律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等廉洁自律相关规定。活动期间，各调研组自行安排食宿，不得要求当地有关人员陪同。被调研的区县要主动搞好工作对接，为调研组提供车辆保障。各调研组需要的相关基础数据从系统提取，不得要求基层提供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2年6月21日